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284號

原告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

被告 陳怡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則以：被告於簽約當日始見委任契約書，然後就簽名，離開後馬上就傳訊息說不要辦貸款。被告僅有提供雙證件，尚未提供任何財力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第1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避免消費者在匆忙急迫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及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以保護消費者，故企業經營者並不

01 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30日以內合理審閱期之權
02 利。查原告為提供民眾代辦貸款服務為其營業項目之公司，
03 就該服務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系爭契
04 約係由原告單方預先擬定，用於與多數不特定消費者訂立同
05 類契約之用，核屬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06 第1項、第2項規定，原告自應提供被告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
07 期間，然兩造於112年12月12日接洽，並於112年12月13日見
08 面即簽立委任契約，由此可見，原告並未提供合理期間供被
09 告審閱、理解系爭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是系爭契約之全部條
10 款均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給
11 付15,000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主張有逐條講解
12 系爭契約內容等語，然原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此情，此
13 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14 四、綜上，原告依委任契約書第4條請求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
15 費1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6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協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洪季杏

